

证券代码：874292

证券简称：鸿华飞机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楼四号会议室及腾讯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鸿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鹏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

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带领团队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宣读《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和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编写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年度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就公司 2026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制定《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76,103.6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243,780.5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5,000,000 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5,000,000 股，公

司总股本将增至 5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元增加至 55,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海关监管规定，境外飞机入境维修需以飞机价值为基准缴纳相应税款保证金或提供保函，待飞机完成维修工作并实际离境后予以撤销，该担保系开展境外飞机入境维修业务的前置必要条件。为保障公司与客户 A 和客户 B 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上述客户提供海关税款保证担保。2026 年度同一时间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各客户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经批准后，公司将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客户 A、客户 B 分别签订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将以银行所需的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生先生自愿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相匹配，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决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鸿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鸿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鸿华（江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出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鸿华(江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华(江苏)”）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鸿华(江苏)增加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华(江苏)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公司持有鸿华(江苏)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在公司 3 楼四号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